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7-05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10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2017年12月7日(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交书面回复的最后日期),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A股股东(包括沪股通投资者,以下同)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需按照《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操作。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13时30分

A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的9:15-15:00。

二、会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139号南京华泰万丽酒店二楼宴会厅

三、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7-141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弘股份,证券代码:000979)自2017年9月7日开市起停牌。

2017年9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3)。

2017年9月21日,根据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协商,本次筹划事项初步确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持有位于三亚的资产,并初步判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需要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2017年9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

2017年9月29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公司预计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并分别于2017年10月13日、2017年10月20日、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1月3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4、2017-116、2017-118、2017-120)。

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6),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2017年11月14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

2017年11月20日,为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扩大业务规模并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经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拟新增收购标的百荣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荣控股”)部分资产和负债,新增该收购事项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8日、2017年12月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36、2017-137)。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7日起拟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并于2017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39)。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各项工作仍在推进中,最终方案尚未确定。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审计、律师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进一步推进相关工作进程。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7-17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提案被否决,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2月10日--2017年1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0日15:00至2017年12月11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赵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346,448,044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08,948,044股,限售流通股37,500,000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46人,代表公司股份148,283,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010%。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数54,479,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25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443人,代表公司股份93,803,6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75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引入新合伙人共同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份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份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份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48,283,386	109,729,936 74.0002%	38,542,350 25.9924%	11,100 0.007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1,208,327	23,708,327 38.7338%	37,500,000 61.2662%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87,075,059	86,021,609 98.7902%	1,042,350 1.1971%	11,100 0.0127%

本议案因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唐小宏先生对上市公司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受托表决股份、吴日松先生受托表决股份、陈卓婷女士、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均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友谊、孟良勤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7-09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吉林成杰丰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杰基金”)持有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股份27,3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3%。吉林雨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雨田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2,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3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成杰基金拟自2017年9月7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6,8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即不低于11,200,000 股。雨田基金拟自2017年9月7日减持数量不超过11,64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2%),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即不低于11,200,000 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成杰基金、雨田基金自2017年9月7日至今尚未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成杰基金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吉林成杰丰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和具体来源:截止本公告日,成杰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7,3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3%,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及公告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成杰基金于2017年9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4,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857%;于2017年9月19日至10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2,2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发布的《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

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发布《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成杰基金计划自2017年8月26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自2017年8月26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6,720,000股百利科技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发布《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成杰基金自2017年9月4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26,880,000股百利科技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即不低于11,200,000 股。

(二)雨田基金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吉林雨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和具体来源:截止本公告日,雨田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2,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34%,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及公告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雨田基金于 2017 年9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按照每股22.21元的价格,减持了百利科技股份4,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66%。上述减持完成后,雨田基金实际持有的百利科技股份为12,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发布的《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发布《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雨田基金计划自2017年6月21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自2017年6月21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6,720,000股百利科技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发布《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雨田基金自2017年9月4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11,648,000股百利科技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2%),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即不低于11,200,000 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成杰基金、雨田基金本次计划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收到通知,成杰基金、雨田基金尚未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成杰基金当前实际持有的百利科技股份为27,3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3%;雨田基金当前实际持有的百利科技股份为12,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34%。

成杰基金、雨田基金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成杰基金、雨田基金此前披露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尚无变化。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成杰基金、雨田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成杰基金、雨田基金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关于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

(第五期运作期)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五期运作期已于2017年12月7日开始正式运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基金第五期运作期为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3月6日,运作期共90天。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12月8日完成对本期产品的投资组合构建,截至2017年12月8日基金资产中各大类资产比例如下:

本基金第五期运作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	
资产类别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银行定期存款	99.95
债券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各项资产	0.05
合计	100.00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本公告中的投资组合构建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泰君安证券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上述代销机构自2017年12月12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开户、申购、定投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7年12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等业务。

三、基金定投等业务

自2017年12月12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业务详情如下:

基金名称	开通定投业务	定投起点(金额:元)
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是	100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联系人	芮敏祺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网址	www.gtja.com	客服电话	4008888666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

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元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1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2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202,612.5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044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448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448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2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2月14日
除息日	2017年12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2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7年12月14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7年12月15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7年12月1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7年12月12日、12月13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关于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季度开放期申购赎回结果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2月6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2017年12月8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按照基金合同及《开放公告》约定,2017年12月8日为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7年的第三个季度开放期,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对当日的净申购或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季度开放期确认的净申购申请或确认的净赎回申请均不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原则对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12月8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统计,当日实际净赎回申请数量高于前一日基金份额的10%,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申购申请均确认为成功,并对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赎回申请进行了比例确认,确认比例为97.75%。投资者可于2017年12月12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

关于增聘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70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曲盛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齐海滔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曲盛伟
任职日期	2017-12-12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票研究员,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10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无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7-00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1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以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在天津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中曼钻井工程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需要根据本次新股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相应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并且办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本次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7-00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10号)核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000.01万股,并于2017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00万元变更为40,000.0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71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相应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并且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本次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原《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由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10115000768357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由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51479906O的营业执照。
2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1万股,于2017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3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man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Group Co.,Ltd.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man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Group Corp.,Ltd.
4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1万元。
5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0.01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本次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1日

关于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资金账户名称变更的公告

因公司名称变更,自2017年12月12日起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资金账户名称正式变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上海直销中心	户 名: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 名: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6006698	账 号:31001550400056006698
	全国联行号:52364	全国联行号:52364
	支付系统行号:105290036005	支付系统行号:105290036005

请投资者提交交易申请时注意确认资金账户名称,避免影响交易有效性。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924558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宝兴业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以2017年12月15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年12月15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7年12月15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华宝中证1000A份额(场内简称:1000A,代码:150263)、华宝中证1000份额(场内简称:1000分级,代码:162413)。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宝中证10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0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华宝中证1000A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华宝中证1000份额分配给华宝中证1000A份额持有人。华宝中证10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华宝中证1000份额将按1份华宝中证1000A份额获得新增华宝中证1000份额的分配。场外华宝中证1000份额持有人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华宝中证1000份额的分配,场内华宝中证1000份额持有人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华宝中证1000份额的分配。华宝中证1000B份额不进行份额折算。

(1)华宝中证1000份额

[illegible]

(3)华宝中证1000B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华宝中证10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4)折算后华宝中证1000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华宝中证1000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前华宝中证1000的份额数+华宝中证1000份额持有人折算后新增的华宝中证1000份额的份额数+华宝中证1000A份额持有人折算后新增的华宝中证1000份额的份额数。

四、基金份额折算余额的处理方法

份额折算后场外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余额的处理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上述折算和计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期折算基准日(即2017年12月1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华宝中证1000A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华宝中证1000B份额在整个定期折算期间交易正常进行。

(二)定期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7年12月18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华宝中证1000A份额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7年12月19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华宝中证1000A份额将于2017年12月19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7年12月19日华宝中证1000A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7年12月18日的华宝中证10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华宝中证1000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7年12月19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7年12月19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重要提示

1、本基金华宝中证1000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折算为场内华宝中证1000份额分配给华宝中证1000A份额的持有人,而华宝中证1000份额为跟踪中证10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华宝中证10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由于华宝中证1000A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华宝中证1000份额数和场内华宝中证1000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华宝中证1000A份额或场内华宝中证1000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华宝中证1000份额的可能性。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宝兴业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也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88(免长途话费)、021-38924558。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和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

华宝兴业中证1000指数分